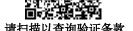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V AU AU AU AU AU AU AU A	" ANT ANT	MIT	TANTI KUTI KUTI KUTI KUTI KUTI KUTI KUTI KU
\Diamond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受本何	呆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 3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 5
\bigcir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司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1 5
		£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	
		寸,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_ ,,,,	义务	
	❖ 我们对一些重要	ド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请您注意······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	松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	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
	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bigcirc	条款目录		
1 <i>lb</i> 1-	40.60.64.人曰	4 但队人的由注上从4	C FFT VI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1 投保范围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4. 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投保范围 合同构成	和变更	6.2 现金价值
		, , , , ,	6.3 十种重大自然灾害
		4.3 保险金的申请	6.4 意外伤害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4.4 保险金的给付	6.5 毒品
	及风险	4.5 诉讼时效	6.6 酒后驾驶
	合同终止	7	6.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8 无有效行驶证
2. 我们	提供的保障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9 机动车
2. 1	保险金额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2.2	保险期间	限制	
2.3	保险责任	5.3 地址变更	
2.4	责任免除	5.4 失踪处理	
		5.5 争议处理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3. 1	保险费的交纳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2年12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1.1 投保范围
- 1. 被保险人范围:凡 18 至 70 **周岁(详见释义)**,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1.3 合同成立 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 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1.4 合同内容 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 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您解除合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提出合**同的手续** 同解除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及风险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 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合同终止
-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

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重大自然**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所列明的**十种重大自然灾害(详见释义)**而遭受**意外伤害(详 灾害意外 见释义)**,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 **伤害身故** 合同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金**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 的现金价值。

- 8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纳**
-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 益人的指 定和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您有劳动 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 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 申请

- 1.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 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2.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须填写《索赔申请书(含授权委托书)》委托栏,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 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 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明确说明 与如实告 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 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 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 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 同解除权 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4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本合同所列明的十种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而遭受意外伤害且在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 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 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释义

6.1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2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价值=保险费×(1-35%)×(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剩余的天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 6.3 **十种重大** 指以下十种重大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
 - 1、地震 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2、泥石流** 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3、滑坡** 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 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 4、洪水 指暴雨、急剧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涌出 自然河道淹没河流周围土地建筑的现象。洪水根据当地政府或气象部门的报告为准。
 - **5、海啸** 指海底地震、火山爆发、塌陷或滑坡造成的海面恶浪。海啸根据国家地震部门或气象部门的报告为准。

 - **7、龙卷风** 指一种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8、雷击 指雷云对大地及地面物体、生命体的放电。根据医生诊断或尸检确认。
 - 9、暴雪 指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0mm 或 24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0.0mm 或积雪深度 达 8cm 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10、特大** 指 24 小时降水量超过 250 毫米的暴雨。特大暴雨根据气象部门的报告为准。 **暴雨**
- **6.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 6.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7 无合法有 指下列情形之一:
 - **效驾驶证**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

驾车。

6.8 无有效行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

的轮式车辆。